

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30589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334884500 號令修正第 2.4 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實際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。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，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。

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。

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後，因故未施工者，得請求無息退還。但退費額度應扣除原繳納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行政作業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。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